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 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陈淑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淑翠女士原定任期至 2022年5月22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 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淑翠 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 正常运作,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公告日,陈淑翠女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陈淑翠女十担任 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更好地支持董事会做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米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米昕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米昕,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工程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 CIBN 国广东方副总经理、苏宁文创集团 COO、苏宁投资集团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米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